

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市财发〔2018〕59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农村户厕提升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局，国际港务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规范我市农村户厕改造提升项目实施，加强农村改厕奖补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制定了《西安市农村户厕提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

时反馈。



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5月14日



西安市农村户厕提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户厕提升改造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改厕资金”）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根据《西安市农村无害化户厕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市政办发〔2018〕33号）要求，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改厕资金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村改厕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确定的奖励补助资金。

第三条 改厕资金安排遵循“财政引导、以奖促建，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，上下联动、形成合力”的原则，尊重农民主体地位，保障农民的决策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广泛动员农民参与农村改厕工作。

第四条 改厕资金根据改厕工作任务，建设补助平均每座2000元，管理费每座补助60元，市和区县按7:3比例分担。西咸新区、各涉农开发区参照以上建设及管理费补助标准执行，经费由各开发区自行承担。各地在开展工作中，要尊重农民意愿，落实多元筹资机制。

第五条 市级提升改造户厕每座奖励补助1400元，按照任务下达时进行第一次市级奖励补助每座1000元，待改厕完成验收后，进行第二次市级奖励补助每座400元。区县要根据工作进度，原则上按不低于600元奖补标准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奖补资金下达后，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六条 改厕资金建设补助用于户厕改造的设备材料、人工

等直接开支；管理费用于户厕门牌、吸粪车购置、技术培训、健康教育、中期评估、基线调查、效果评价、技术指导、信息化建设、项目验收、第三方评估、办公设施等费用。不得用于与改厕工作无关的其他开支。涉及设备材料采购项目，要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改厕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第八条 改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自觉接受社会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监督。

第九条 市级有关部门将于每年1月底前对各地改厕任务进行检查验收，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。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绩效考评有关要求，从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操作程序和遵纪守法等方面，对农村改厕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。

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，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改厕资金等行为，省财政厅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、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。各区县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报市财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。

抄送：西咸新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。

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印发
